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杨程皓女士兼任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